



用法治思维营造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环境

坚持刑事处罚必适当合理公正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指出：“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把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的经济活动交给市场，把政府不该管的事交给市场，让市场在所有能够发挥作用的领域都充分发挥作用，推动资源配置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让企业和个人有更多活力和更大空间去发展经济、创造财富。”

司法是保障和实现公平竞争法治化的关键一环，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明晰相关司法规则，才能有力彰显以法治守护市场公平的价值导向。坚持罪刑法定，不仅体现为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不溯及既往的形式法治意义，而且蕴含着刑法介入必要性与合理性的实质法治价值，实现处罚必要适当合理公正，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民营企业刑事追究，不仅事关民营企业企业家，也涉及企业员工和上下游关联企业，甚至涉及所处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坚持刑事处罚必要适当合理公正，要加强涉民营企业刑事政策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从经济发展、市场秩序、公序良俗等多方面，全面、准确、合理评价认定社会危害性，综合考虑政策周期、市场风险等经营主体之外的因素，妥善把握罪刑介入与行政监管、市场调节、企业自律的界限，尊重市场经济法则和规律。

当前，我国正在加快建设科技强国、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企业是科技创新的主体。我国民营企业贡献了70%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涵盖了80%以上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92%以上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创新从来都是九死一生”。原始创新更是周期长、难度高、不确定性大。为企业科技创新提供法治保障，刑事司法要尊重科技创新的规律，对民营经济在生产、经营、融资活动中具有科技创新、产业创新意义的行为，要构建司法容错思维与机制，秉持稳妥审慎入罪的谦抑原则，不仅要为窗口设置“红绿灯”，还要留出足够的监管观察期，不能使创业之路雷区密布、荆棘丛生，而要以法治文明营造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创业生态，以最大程度弘扬企业家精神，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作者单位：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强调“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是我们自己人”“切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不是权宜之计，而是长久之策，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今年5月20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施行，在我国民营经济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该法第一次明确民营经济的法律地位，规定“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力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要把民营经济促进法贯彻实施好，以法治保障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我国民营经济是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健全完善中发展起来的

今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出席民营企业座谈会时指出：“现在，我国民营经济已经形成相当的规模、占有很重要的分量。”改革开放特别是新时代以来，我国民营经济从小到大、从弱到强，整体实力、创新能力、市场竞争力大大提升，成为推动我国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当前，我国民营企业数占企业总数的92%以上，民营企业对进出口和税收的贡献都在五成以上，对城镇就业的贡献达到八成以上。

我国民营企业的发展成就就是在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指引下取得的。特别是进入新时代，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党的十九大把“两个毫不动摇”写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党的二十大再次强调“两个毫不动摇”，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围绕“坚持致力于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提供更多机会的方针政策”部署一系列改革举措。

我国民营企业的发展成就也离不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健全和完善。比如，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写入了“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在坚持基本经济制度的基础上，写入了“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将“两个毫不动摇”写入法律，规定“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与宪法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规定贯通起来，为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及其良性运行发展的重要保障，法治能够依法平等保护经营主体各项合法权益，通过厉行法治打造稳定、可预期的市场环境，让各类产权所有者和经营主体在投资兴业过程中安心放心。比如，2019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外商投资法，加强对内外资企业的平等保护；2020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民法典，明确“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保障一切市场主体的平等法律地位和发展权利”。法治能够有力规范行政执法、推进公正司法，打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在实践中，政府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各级司法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依法高效处理各类商事纠纷，才能为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法治能够有效提升各类经营主体的诚信与合规意识，保障各项营商活动依法依规顺利进行。比如，2014年，国务院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部署营造优良信用环境，提升国家整体竞争力；公布《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通过规范企业信息公示、强化企业信用约束等，为促进企业诚信自律、维护交易安全提供解决方案。正因如此，我们要用法治来明确政府和市场的边界，在法治框架内调整各类主体的利益关系。

同时要看到，当前民营经济发展仍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其中既有外部客观因素如经济发展阶段转变、产业结构转型引发的问题，也有民营企业自身的

问题如法律意识淡薄、合规机制缺乏等。应当认识到，这些困难和挑战总体上是在改革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是局部的而不是整体的，是暂时的而不是长期的，是能够克服的而不是无解的。解决这些问题不仅需要民营企业自身加强合规建设，完善企业治理结构，提高生产经营的决策和管理水平等，而且需要持续加强法治建设，加快推动形成以民营经济促进法为基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为支撑的法律制度体系，用法治思维营造有利于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的环境，以法治的稳定性助推形成良好的市场预期，用法治方式处理民营企业发展中的不规范行为。

刑事法治环境是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增强民营经济安全感、“压舱石”。用法治思维营造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环境，一个重要方面就是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优化刑事法治环境，健全完善与民营经济相关的刑事司法制度与政策，支持民营企业轻装上阵、稳步前行。罪刑法定是现代刑法的基本原则，也是现代刑事法治文明的基石，既是价值准则又是技术路径。在与民营经济相关的刑事司法制度、体制、机制完善过程中，必须坚持罪刑法定，切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坚持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切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这句话有两个关键词，一是‘合法权益’，强调保护的合法权益，而不是非法利益；二是‘依法保护’，就是保护必须符合法律法规，不能搞‘法外开恩’那一套。”我们既要切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又要对民营企业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并查处。

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是国际公认的刑事司法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活动未违反刑法规定的，不以犯罪论

处”。在办理涉及民营经济的刑事司法活动中贯彻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原则，需要着重把握以下两点。

一是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的界限。坚持罪刑法定，在技术层面要求定罪量刑标准的规范性、明确性，特别要对合同诈骗、职务侵占、挪用资金、非法经营等罪名的犯罪构成要件、量刑情节幅度通过司法解释等形式予以进一步明确，以统一办案标准。为此，要精准把握民事纠纷与刑事犯罪的界限，正确区分民营企业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合同纠纷与合同诈骗等的界限。对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法律和司法解释没有作出明确禁止性规定的企业经营行为，不能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刑事责任，坚决防止和纠正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防止和纠正趋利性执法司法、防止和纠正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

当前，要继续深入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加强对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既依法有效平等保护各类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又依法严格处理各类企业违法违规行为。

二是要注意把握单位犯罪和个人犯罪的界限。坚持单位犯罪法定原则，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才能以单位犯罪论处。对于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实施犯罪行为，但法律未明确规定追究单位刑事责任的，不能以单位犯罪追究民营企业刑事责任。严格区分自然人利用单位名义实施犯罪与单位犯罪，只有以企业违法所得企业所有的，才能依法追究民营企业的刑事责任。

坚持从旧兼从轻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8年民营企业座谈会上指出：“对一些民营企业历史上曾经有过的一些不规范行为，要以发展的眼光看问题，按照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的原则处理，让企业家卸下思想包袱，轻装前进。”应当看到，在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到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历史性转变中，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资本市场体系、民营经济等都经历了一个不

尽小者大，慎微者著。在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伟大实践中，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提到“小事小节”这个词，把“小事小节”比喻成“一面镜子”，指出“小事小节中有党性、有原则、有人格”，要求广大党员干部牢记“堤溃蚁孔，气泄针芒”的古训，坚持从小事小节上加强修养，从一点一滴中完善自己。

小事小节，能够映照人品、彰显党性、反映作风。在小事上守规矩，在小节上明底线，是共产党员先进性纯洁性的具体彰显。在党的百余年奋斗历程中，许多优秀党员干部以攻坚克难的实际行动诠释对党忠诚、对人民赤诚，更在点点滴滴的小事小节上坚守党性、守初心。不给予子女“特殊关照”的焦裕禄，告诫家人“不许沾公家的一点油”的谷文昌，不让家人搭“顺风车”的杨善洲等，他们之所以能够让群众时时念起、记在心上，关键在于始终把老百姓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公私分明、公而忘私，时时擦亮“小事小节”这面镜子照鉴自身，使慎小慎微成为内化于心的高度自觉。

党的纪律和作风要求从来不是抽象的概念，而是体现在党员干部的日常工作和言行中。新时代我们抓作风建设一个重要特点就是抓细抓小，中央八项规定每条都十分具体、指向十分鲜明，看似小事小节，却以支点撬动大变局，带动了党的作风建设整体格局的变革，推动政治生态和社会风气向上向好。当前，有地方上线了党员干部亲属属权事项公开大数据平台，通过比对、核查，精准发现并督促整改领导干部在工程项目招标、惠农资金发放等中的优厚亲友问题，得到群众称赞；有地方建好用好“公物仓”，瞄准办公用品重复购置和浪费问题，让闲置物品在不同机关单位之间流动，腾出更多资金用于发展所需、民生所盼。这些都表明，扭住小事小节不放松，是抓作风建设的正确方法。

那些“看似小事”的作风问题和“微腐败”，由于发生在群众身边，往往最令群众反感，最易破坏党的形象。现实中有极少数党员干部却错误地认为小事小节“无伤大雅”。然而“祸患常积

坚持从小事小节上加强修养

刘芳池

于忽微”，思想上松一寸、行动上就会散一尺。小节不慎，大节难保。一些干部就是在一包烟、一盒茶、一瓶酒、一顿饭等看似“小事小节”的作风问题上打开了“潘多拉魔盒”、模糊了公私边界，在“小恩小惠”面前失守，在“人情往来”中越界。一系列案例警示我们，党性防线上看似微小的松懈，日积月累，就会漏洞百出，最终导致廉洁防线的“大决堤”。党员干部要坚决克服小事小节“无伤大雅”的错误思想，在日常中立规矩、在细节中见真章、在点滴中树形象。

境界升于自省，名节源于修养。党员干部要坚持从细微之处砥砺心志、涵养德行，在小事小节上正心明道、淬炼作风，以慎小慎微的底线思维，勤掸“思想尘”、多思“贪欲害”、常破“心中贼”，以内无妄思确保外无妄动，主动净化自己的生活圈、交往圈、娱乐圈，把“公”字挺在前头，做到公私分明、坚守原则，切实防止“在推杯换盏中放松了警惕，在小恩小惠面前丢掉了原则，在轻歌曼舞中丧失了人格”，干干净净、心无旁骛地干事。

确保“大道”不偏离、“小节”不犯规，不是“一阵子”的事，而是“一辈子”的事。正因为小事小节、小利易染，更需要我们修于细微，既要把“尽小”作为日常功课抓细抓实，也要把“慎微”作为长期自觉一以贯之，将对初心使命的坚守转化为对党的纪律的严格遵守、对职责使命的自觉担当和对群众期盼的及时回应。党员干部唯有始终坚持“尽小者大，慎微者著”的品格操守，时时擦亮“小事小节”这面镜子，以“慎微”的警觉、“尽小”的行动，多积尺寸之功，践行使命担当，才能始终保持共产党员的本色，以良好作风赢得人民群众的信赖和拥护。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提升社区服务能力和水平

以治理创新推动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

闫晓 刘东超

养老服务是关系千家万户的重要民生问题。社区是人们的生活空间，也是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依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老年友好型社区、加强社区治理创新，能够提升社区的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日前印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加快适老化、适儿化、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扩大普惠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医养结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要科学把握社区在养老服务供给中的重要作用，以治理创新推动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更好保障老有所养、老有所乐。

人口老龄化是我国的基本国情。根据统计，截至2024年底，我国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超3亿人，占总人口的22%。大部分老年人倾向于在熟悉、就近、方便的环境中安享幸福晚年。作为社会的基本单元，社区具有生活共同体的鲜明特性，是广大老年人安居乐业的家园，也汇聚了老年人所需要的生活照料、医疗服务、康复护理、文化娱乐、紧急救援等各类服务资源。建设老年友好型社区，既契合老年人的生活、养老习惯，可以把服务送到老年人周边、身边、床边，有效解决老年人的急难愁盼问题，增强老年人的独立

生活能力；又有利于发展养老互助社、养老大院等社区互助养老服务和志愿服务，推动老有所为与老有所养有机结合。

目前，在我国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这三种主要养老方式中，社区是连接居家养老和机构养老的纽带。建设老年友好型社区，正是对社区这一纽带作用的准确把握。通过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或者与专业养老服务机构合作等方式，将机构养老服务引入社区，把专业服务延伸到老年人家庭，便于老年人根据自身情况就近就便享受养老服务。

近年来，我国先后出台多项政策文件支持推动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推动社区养老服务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当前，我国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稳步推进，社区养老服务供给规模和质量不断提升。同时，也存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有待完善、社区设施和服务不完善、住房及楼宇环境适老化程度低等问题。积极应对这些问题，要坚持共建共治共享理念，推动社区治理创新，整合政府、市场、社会等多方资源，完善社区基础设施与公共空间设计、优化养老服务供给模式、建立更灵活的居民参与机制，为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提供更高效率的组织保障、更优质的服务保障和更包容的社会环境，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层次、高品质养老需求。具体可在以下方面着力。

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

建设。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覆盖居住环境、出行设施、健康服务等多个维度，涉及养老服务主管部门、社区居委会、物业公司、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等不同服务主体。如果缺乏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就容易出现零散化、碎片化等问题，难以形成合力。社区治理创新通过发挥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多方协同治理机制作用，凝聚共识、汇聚力量，能够将不同服务主体凝聚起来，打造形成优势互补、衔接顺畅、协调有序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为此，可聚焦老年人“家门口”养老需求，采取“中心+站点”等方式，统筹现有资源支持建设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发挥带动作用，大力发展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互助性养老服务站点，并引入专业社会组织和服务机构，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更完整、更紧密、更牢固，为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优化社区养老服务供给。当前，我国多层次、多样化、个性化的养老服务需求加速涌现。在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过程中构建高效畅通的沟通渠道，能够及时精准掌握老年人的需求，优化社区养老服务供给。加强社区治理创新，通过健全便捷畅通的意见反馈机制、搭建多层次高效的互动平台等，让老年人真正参与到社区规划建设过程中，有利于优化养老服务资源配置，推进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提质增效。为此，可

通过建立“长者议事会”“社区合伙人会议”等形式，因地制宜搭建社区与老年人的常态化交流平台，助力提供更多更精准的日间照料、健康管理、助餐、助洁、助浴、助医、助急等服务，让具有不同需求的老年人都能获得有温度、个性化的养老支持。同时，可依托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逐步建立动态变化、实时更新的老年人电子健康档案，为更好满足老年人需求奠定基础。

营造老年友好型社区氛围

建设老年友好型社区，不仅包括物理空间的适老化改造，更包括打造充满包容性、人文关怀的生活场景。社区治理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打造高品质生活的基础性工程。将尊老敬老爱老的理念融入社区治理创新全过程，能够为营造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积极氛围注入强劲动力，营造老年人与社区共生共融的良好生态。为此，可组织多种形式的社区敬老爱老主题活动，加大对“敬老文明号”和全国“敬老爱老模范人物”等的宣传。鼓励社区自设老年教育学习点或与老年大学、教育机构和社会组织等合作设立老年教育学习点，积极开展老年人休闲娱乐、健康知识、艺术审美、智能生活、家庭理财等方面的学习教育活动。开展有利于促进代际互动、邻里互助的社区活动，增强代际文化融合和社会认同。

（作者单位：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国家治理教研部）